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伤害责任保险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电梯责任保险条款（2016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雇员伤害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对被保险电梯进行维修保养时，因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勘验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犯罪行为、醉酒、吸毒、自残、自杀导致自身的人身损害；
- （六）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操作电梯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电梯，但被保险人不知情或无法控制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 财产损失；

(五)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部电梯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部电梯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

第九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 本附加险与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死亡或残疾的，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保险人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向工伤保险索赔，保险人负责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 被保险人雇员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三) 被保险人雇员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四) 对于被保险人雇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保险单载明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 人的标准/30 为限。

对于实际发生的保险单载明地区当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康复费的 50%，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五) 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以下简称“误工费”)，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被保险人的雇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 365 天。

(六) 如被保险人雇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雇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雇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主险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并与主险共用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保险

人对于救援费用、法律费用的赔偿分别适用于主险救援费用、法律费用的责任限额约定，且与主险共用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部电梯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部电梯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调查勘验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